

澎湖縣政府 學年度第 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統號		職稱		服務單位		
子女姓名	就讀學校	年制	年級	部別		證明文件	申請補助金額	備註
子女身分證統號				日	夜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收據 (轉帳繳費者應併附繳費通知單)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收據 (轉帳繳費者應併附繳費通知單)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收據 (轉帳繳費者應併附繳費通知單)		
合 計							人	元
子女教育補助切結		(1) 上列子女係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。 (2) 上列子女未有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所列(如依「澎湖縣二三級離島未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近入學獎助辦法」、「澎湖縣獎助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」…，等申領獎、補、助學金者)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。 (3) 以上所具切結屬實。如有虛偽欺矇情事，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數，並依法受罰。						
申請人	人	事	處	主	計	處	批	示
							第4層決行(人事處)	
茲收到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正子女教育補助費				已照數領訖，此據 蓋章(含切結)				

備註：1. 於第1次申請時，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以確認親子關係，國中、小免繳驗學生證，高中(職)以上須檢附繳費收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以示負責。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繳費通知單。

2. 重讀學生及留級學生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
3.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如未婚子女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（23,100元）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
4. 請填具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各2份提出申請。

5. 上列表格資料請勿必填寫正確，俾利報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。

6. 匯入帳戶：
